

江苏融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万吨钢铁渣粉生产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技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30日，江苏融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60万吨钢铁渣粉生产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技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江苏融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验收监测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并特邀了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60万吨钢铁渣粉生产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技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融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宁海路88号，占地面积51706平方米，主要生产钢渣粉和矿渣粉。建设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厂房，项目东侧为南通柏斯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原南通长江镍矿精选公司（现已关闭为闲置厂房），西侧为江苏融达再生资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码头，北侧为江苏融达再生资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现有项目生产能力为60万吨钢铁渣粉每年，本次扩建技改新添置一部分设备、完善处理工艺，提升40万吨/年钢铁渣粉生产能力，同时为了节约成本，公司将热风炉燃料由天然气转换为生物质燃料。其他与之前没有变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月13日公司取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6031600163），2018年10月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12日获取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18]284号）。2018年12月12日正式开工建设，2018年

12月25日进入调试，2018年12月27日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本项目环境治理投入10万元，主要是粉尘治理设施的投入。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扩建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全厂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投入试运行。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文进行建设项目的变动影响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有部分变动，但没有构成重大变动，对有关的变动纳入本验收范围。

建设项目变动主要是环保设施的轻微变动，环评中立磨选粉系统生产出来的废气应经过箱式脉冲除尘器+烟气脱硫装置处理后经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监测中发现废气中二氧化硫含量很少，在正常排放情况下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故没有上烟气脱硫装置。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见表1-6。

表 1-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变动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产品产量与环评一致。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总面积和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	没有变化。

	量增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未发生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类型、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根据实际情况，企业未配置脱硫装置，但是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本项目可判定为企业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沿用现有项目雨污管网，现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依托再生资源公司的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建设本次未新增任何废水环境保护设施。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

（1）棒磨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棒磨机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在棒磨机出口处安装气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粉尘经1#15m排气筒排放。

（2）筛分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筛分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在筛分机出口处安装气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粉尘经 2#15m 排气筒排放。

(3) 球磨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球磨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在球磨机出口处安装气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粉尘经 3#15m 排气筒排放。

(4) 磁选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磁选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在磁选机出口处安装气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粉尘经 3#15m 排气筒排放。

(5) 配料库粉尘 (G21-1、G21-2)

每个配料库库顶设 1 台气震袋式除尘器，对库顶进行收尘后分别经 15m 高 4#和 20 米高的 5#排气筒排放。

(6) 立磨选粉系统粉尘 (G22-1、G22-2)

项目立磨用直接式热风炉，燃烧烟气直接进入立磨机(立磨兼有粉磨、选粉、烘干功能)，利用高温气体对物料进行烘干。废气经收尘后由排风机经 30m 高的 6#、7#排气筒部分排入大气，大部分废气经由循环风管与热风炉出口热风混合进入立磨烘干物料。钢渣粉磨和矿渣粉磨选粉系统各设置一套箱式脉冲除尘器装置，建设项目原有 2 台热风炉以生物质颗粒作为燃烧。建设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后汇集至箱式脉冲除尘器，尾气通过 30m 高的 6#、7#排气筒排放。

(7) 钢渣粉库粉尘 (G23)

成品钢渣粉经过斗式提升机、库顶空气输送斜槽送入钢渣粉库，库顶设 1 台气震袋式除尘器，对库顶及库底散装设备进行收尘。

(8) 矿渣粉库粉尘 (G25)

成品矿渣粉经过斗式提升机、库顶空气输送斜槽送入矿渣粉库，库顶设 1 台气震袋式除尘器，对库顶及库底散装设备进行收尘，除尘器风量 9000m³/h，除尘效率 99.6%，收集粉尘经 9#45m 高排气筒排放。

(9) 钢铁渣粉库粉尘 (G27)

成品钢铁渣粉经过斗式提升机送入钢铁渣粉库，库顶设 1 台气震袋式除尘器，对库顶及库底散装设备进行收尘，除尘器风量 9000m³/h，除尘效率 99.6%，收集粉尘经 10#45m 高排气筒排放。

(10) 项目无组织排气主要就是未被收集的逸散粉尘。

技改扩建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1#	棒磨粉尘	颗粒物	气震袋式除尘器	气震袋式除尘器
2#	筛分粉尘	颗粒物	气震袋式除尘器	气震袋式除尘器

3#	球磨、磁选粉尘	颗粒物	气震袋式除尘器	气震袋式除尘器
4#	配料库粉尘 (G21-1)	颗粒物	气震袋式除尘器	气震袋式除尘器
5#	配料库粉尘 (G21-2)	颗粒物	气震袋式除尘器	气震袋式除尘器
6#	立磨选粉系统 粉尘 G22-1	粉尘	箱式脉冲除尘器+烟气 脱硫装置	箱式脉冲除尘器
		烟尘		
		SO ₂		
		NO _x		
7#	立磨选粉系统 粉尘 G22-2	粉尘	箱式脉冲除尘器+烟气 脱硫装置	箱式脉冲除尘器
		烟尘		
		SO ₂		
		NO _x		
8#	钢渣粉库粉尘	颗粒物	气震袋式除尘器	气震袋式除尘器
9#	矿渣粉库粉尘	颗粒物	气震袋式除尘器	气震袋式除尘器
10#	钢铁渣粉库粉尘	颗粒物	气震袋式除尘器	气震袋式除尘器

(三) 噪声

建设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磁选机、风机等设备，其源强在 70~90 dB (A)，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等效声级 (dB(A))	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1	振动给料机	70	钢渣 加工 金属 回收 车间	10	隔声、减 震、消音、 距离衰减	隔声、减 震、消音、 距离衰减
2	圆振筛	70		10		
3	液压鄂式破碎机	70		10		
4	双棍磁选机	85		10		
5	宽带磁选机	85		10		
6	永磁除铁器	75		10		
7	电磁吸盘	90		10		
8	棒磨机	70		10		
9	球磨机	75		10		
10	送粉机	80		10		
11	磁分离器	80	钢 铁	10		

12	金属探测器	75	渣粉生产车间	10		
13	立磨机	75		10		
14	选粉机	70		10		
15	热风炉	70		10		
16	斗式提升机	75		10		
17	风机	90			10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设有初期雨水收集池，正常情况下，雨水阀门处于常闭状态。公司设有应急器材库，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并且做了环保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为75%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石油类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的B类标准的要求。COD_{Cr}和氨氮的年排放总量也满足环评批复中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数据显示，1#、2#、3#、4#、5#、8#、9#、10#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6#和7#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其他炉窑的标准；6#和7#排气筒中的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对于可以监测环保设施处理的效率的排气筒，1#排气筒因为进口浓度相对较低，处理效率为75.3%；8#~10#排气筒处理效率都达到了98%以上。建设项目全厂大气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57.62t/a，SO₂：1.64t/a，NO_x：15.882t/a。所有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批复的总量。

监测期间，粉尘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和4类区标准的要求。南厂界由于和隔壁厂相连，未做监测。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合格，废水达标排放。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合格。

无组织排放：厂界/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合格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合格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按规定收集、存放、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没有超过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标准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验收合格。

（一）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认真落实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没有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情形。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没有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情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形。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翔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情形。也没有法律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江苏融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钢铁渣粉生产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在完善下述相关建议措施后，原则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二）建议

企业在日后运行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 1、完善现场的雨污分流。
- 2、做好堆场的防渗防漏工作。
- 3、强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措施，定期组织突发事故应急演练。
- 4、做好废水处理的台帐工作；
- 5、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好事故池和应急池的工作。
- 6、环评中没有体现的废机油，建设单位要落实好作为危险废物的废机油的处置。
- 7、进一步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完善排污口。

8、确保排气筒的达标排放。

9、如有工程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应及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10、及时根据法律法规，落实在线监控。

七、后续要求

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详细的清洁生产管理办法，加强职工岗位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员工技能水平，继续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江苏融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1月30日